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罚字〔2023〕107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靖县常丰矿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5MA4L7DY386

地址：保靖县复兴镇大湾村二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辉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生产开采的部分砂石露天堆存，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减少和控制粉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勘察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罚告字〔2023〕10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，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适用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）版》表13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人民币（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

账号：43001510073050002263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法规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1日

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

(7)
43310110001004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

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